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提名连宗敏、连松育、高薇、李雄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孙东升、陈泽桐、彭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签署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创通嘉里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具有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因此，我们同意股东创通嘉里提名连宗敏、连松育、高薇、李雄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孙东升、陈泽桐、彭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王苏生、范晴、崔军

2017年6月11日